

總務處重點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飲用水管理	編號	C001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承辦人	事務組長		
法令依據	飲用水維護管理條例第八、九、十二條規定(各校應另自訂管理辦法)				
會辦單位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	注意事項	
衛生組	訂定飲用水管理辦法	1月	訂定或修正飲用水管理辦法，並編列預算與管理時程		
衛生組	執行與管理 (1)清洗飲水機 (2)清洗水塔 (3)更換濾心 (4)檢查水質 (5)採樣抽驗菌數菌群	每週 1次	監督工友每週定期清洗飲水機並做成紀錄		
衛生組		2, 8月	每學期定期清洗水塔並做成紀錄	簽約合格廠商清洗水塔	
衛生組		定期	依廠牌使用期限，定期更換濾心		
衛生組		2, 5, 8, 11月	每三個月檢驗一次		簽約合格檢驗機構檢查飲水機水質
衛生組		2, 5, 8, 11月	每三個月定期採樣抽驗總生菌數及大腸菌群(檢查比率1/8)		依行政院環保署規定洽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來校採樣抽驗，總生菌數及大腸菌群
人事室	評定成績	2, 5, 8, 11月	水質檢驗不合格者，由管理人員進行輔導改善，並列入考核參考		
會計室	經費核銷	2, 5, 8, 11月	進行經費核銷，並作為下年度編列概算之參考		